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 2026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 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研〔2025〕10 号）及学校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26 级硕士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 2026 级硕士研究生实际生源状况，现就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作如下正式说明：

经核查，我院 2026 级硕士研究生中无推免生，亦无第一志愿报考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生源及本校生源，不满足学校通知中优先级①、②类生源评定条件，全部属于优先级③第一志愿中的其余考生。为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证奖学金评定规范统一、标准一致，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：2026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，以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总成绩为唯一依据，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等级，不附加其他差异化条件。

本次评定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比例与标准，一等奖学金占比 20%，二等奖学金占比 80%，评定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示，全程接受师生监督。